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1〕385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与金源装备签订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12月16日。

辅导备案登记后，德邦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金源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金

源装备进行有关的规范运作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目前各项辅导计划和目标均已完成，现将关于金源装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yuan Advanced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594612A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艳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4 日（2008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电话号码	0519-87195999
传真号码	0519-87195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yuanforge.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nyuanforge.cn
主营业务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总体目标是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及业务的独立与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独立运作、规范运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主要辅导经过如下：

1、第一阶段（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德邦证券协助公司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完善健全相关制度，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制度并持续关注运行情况；针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向安排等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信息披露意识。

2、第二阶段（2021 年 2 月至 5 月），德邦证券继续督促公司有效切实执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联合各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授课。

现场授课内容包括：①德邦证券针对 IPO 主要工作介绍、创业板注册制上市规则解读、上市规范运作指引、IPO 首发关注问题等相关内容及法律法规进行了现场授课；②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法》、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进行了现场授课；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财务会计规范、新收入准则、IPO 财务核查等财务要点进行了现场授课。

3、第三阶段（2021 年 5 月至 7 月），德邦证券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审阅招股书中的重要章节，对招股书的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招股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联合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持续督导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授课，并采用现场案例分析、书面考试等形式检验掌握情况，持续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及专业素养。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德邦证券与金源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德邦证券委任严强、李俊、刘平、裔麟、吕程、冉

晓宇、靳炳林、刘赫祎、张岸琳共 9 名辅导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金源装备进行辅导。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德邦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中严强、李俊、刘平、裔麟、吕程 5 人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严强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王长平、何诗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霆、葛启海。

上述两家机构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德邦证券做好金源装备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金源装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葛艳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类型
2	吴惠芬	持股 5%以上股东
3	金昌南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儒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儒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袁莉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及派驻董事
5	王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袁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7	徐涛	董事、财务总监
8	包国平	董事
9	张金	独立董事
10	赵爱民	独立董事
11	封美霞	独立董事
12	袁宇良	监事会主席
13	彭锁军	监事
14	蒋志强	职工代表监事
15	汪新华	副总经理

2、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情况

在第三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张承慧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承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职务，赵爱民先生获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已就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并上传至

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申请变更接受辅导人员张承慧先生为赵爱民先生，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化。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德邦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对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实质有效的辅导工作。金源装备充分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认真接受了德邦证券的辅导。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20年12月16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经贵局审查同意后，确认金源装备的辅导备案日为2020年12月16日。

2、2021年2月26日，辅导机构完成第一阶段辅导工作（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2月26日），并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德邦证券[2020]129号）。

3、2021年5月21日，辅导机构完成第二阶段辅导工作（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5月21日），并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德邦证券[2021]261号）。

（六）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贵局督办事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德邦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人员通过采取实地调查、访谈、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实务操作经验交流、问题诊断和案例讲解、召开中介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历史沿革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运行规范，经营正常。

2. 公司治理

为促进金源装备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并使其做到规范运行。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与有关人员座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落实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

通过调查，德邦证券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通过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理解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的含义，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协助金源装备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要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严格禁止关联方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

德邦证券辅导金源装备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经过辅导，金源装备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制度与实务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在辅导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公司已按照公司会计制度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全面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框架；制订了完善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配套制度。

5、明晰企业发展战略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研究金源装备所属行业发展情

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辅导金源装备明晰了未来发展战略。

6、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辅导人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向德邦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德邦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重视德邦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迅速着手实施整改；接受辅导人员按时积极参与集中现场授课。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有效地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德邦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金源装备进行

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

德邦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向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德邦证券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金源装备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运作规范，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通过辅导，金源装备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运行机制及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能够较

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辅导机构认为金源装备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二）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金源装备已经具有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运作规范，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2、独立性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金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金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联关系评价

不存在对金源装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情况评价

金源装备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源装备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主体资格评价

金源装备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7、财务评价

金源装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安排

经过充分论证，金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	55,000.00	5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9、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德邦证券认为金源装备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金源装备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几年具备业务发展的良好基础；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实施，能够实现规范化运营并维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金源装备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各

项条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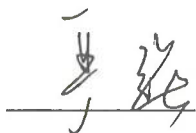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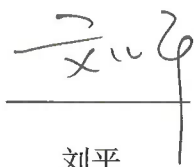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严强



刘平



李俊



裔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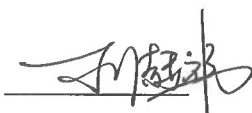
吕程



冉晓宇



靳炳林



刘赫伟



张岸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